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5〕8号

关于《汕头市潮阳区伟嘉隆印花厂新增定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潮阳区伟嘉隆印花厂：

你厂报来由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潮阳区伟嘉隆印花厂新增定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区伟嘉隆印花厂拟投资人民币800万元在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12号地块建设新增定型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9614.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2台定型设备，调整染色设备数量和缸容、淘汰部分原有印花设备等。项目完成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为5400吨/年，其中年加工染整针织面料5200吨、印花针织面料200吨。

二、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潮阳区伟嘉隆印花厂新增定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5〕10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